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評價報告準則」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

一、各單位來函之意見如下：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內容簡介	有關第 4 點第(3)款評價報告項目之說明：「評價報告本文中應包含項目之進一步說明，包括分析及採用之資訊與來源、價值調整、價值調節等項目之說明。」其中，分析及採用之資訊及其來源、價值調整、價值調節分別係為準則（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重點，唯獨漏第二十六條有關「價值結論」之敘述。建請於該小點中加入，以臻明確。	本內容簡介係徵詢意見函之說明，故僅列舉部分項目以供讀者瞭解，正式準則中並無此說明。
第四條	- 草案中雖已於第 26 條敘明價值結論的表達方式，惟對其本身之定義卻不甚明確。價值結論之定義的不明確，將使報告使用人難以斷定或區分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中所規範之「價值運算報告」、「法律相關評價報告」等情事，與本公報所適用「評價報告」間的重要差異。 - 本公司認為該草案第 4 條應增列一項「若評價人員於評價報告之結論中無明確表示其專業上所認定之價值意見，可能受限於特定評價方法或流程，報告僅依據所載假設或條件，而試算標的價值可能之估計數	- 有關價值結論之定義，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第三條第 4 款已有規範，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所決定之評價標的價值之估計數，得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此定義與本草案第二十六條（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一致。 - 因此，價值運算報告與評價報告之主要差異為評價人員是否採用與委任人協議之評價方法或評價流程。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值，則該報告係為價值運算報告」等文字於前為妥，並刪除第 6 條第 11 款之規定。	
第五條	因「評價流程準則」尚未擬定，故先行保留意見。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已完成對外徵詢意見，目前正進行委員會三讀。
	因進行訴訟、仲裁、調處程序而執行評價，其出具之評價報告更必須要求其評價流程符合一定基本規範，方能被認為具備證據能力及相當證明力。而就訴訟、仲裁、調處程序而言，其程序法規通常未就評價流程為詳細之規定，而有賴本準則之基本規範，惟本準則第五條卻排除適用上述程序而執行之評價報告，其「具體」理由為何？建請說明之。 建議條文修改如下： 「因進行訴訟、仲裁或調處程序所為之評價，而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者，其評價報告得不適用本公報。但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者，仍應依本公報為之。」 說明：原條文用字為「其報告之出具」容易誤解為報告出具之程序而非內容，故建議修改。	本條文係參考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所訂定之評價服務準則第一號(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 1)第 50 條所訂定。因訴訟、仲裁、調處程序所須之評價報告，係作為裁判之依據，相關法令或主管單位可能有特殊規定，故得不適用本公報，若相關法令或主管單位仍要求必須遵循本公報，則仍必須遵循。文字方面，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為「因進行訴訟、仲裁或調處程序，依相關法令而執行之評價，其評價報告得不適用本公報，惟如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者，其評價流程仍應遵循評價流程準則。」
	建議文字修改如下：「<u>因進行訴訟、仲裁、調處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而執行之評價</u>，其報告之出具...（以下同原條文）」。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1. 本條文所謂之「本公報」，係指全部評價準則公報皆不適用，抑或僅不適用本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 2. 其次，所謂「評價流程準則」應係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之名稱，	1. 本條文所稱之「本公報」係指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 2.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之名稱為「評價流程準則」，原文字尚不致產生誤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是否有必要敘明以免讀者滋生困擾？ 3. 再者，本條文既提及「評價」，望文生義應必然與價值之評定或評估有關，為何又有「『如』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之假設語氣（「如」是否為贅字）？如本會理解無誤，該條文似應修正為：「評價如因進行訴訟、仲裁、調處程序，受相關法令規定而執行，其報告之出具得不適用本號公報；<u>惟其中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者，仍應遵循本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之規定。</u>」	解。 3. 雖大多數評價案件皆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惟評價人員若因訴訟、仲裁、調處程序，受相關法令規定而執行之鑑定案件、價值合理性意見書之表達時，可能無須表達價值結論，故「如」字並非贅字，維持原條文用字尚屬妥適。
	即使用於法律相關(如訴訟、仲裁等)之評價報告又如何能避免表達出法律上價值方面所需要的結論呢？又結論中能不以單一或區間金額表示者？因此，本公司建議草案第 5 條應將「…惟如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者，仍應遵循評價流程準則」中之「價值結論」更改為「價值意見」(該名詞可另為定義)，並且「評價流程準則」改為「本公報」，以避免在適用上及使用上的爭議。	因進行訴訟、仲裁、調處程序，受相關法令規定而出具之評價報告，無論是否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皆不適用本公報，但若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者，仍應適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 雖大多數評價案件皆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惟評價人員若因訴訟、仲裁、調處程序，受相關法令規定而執行之鑑定案件、價值合理性意見書之表達時，可能無須出具價值結論，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六條	第四條聲明「價值運算報告不適用」，唯又於第六條第 11 項作價值運算報告之定義；建議可將其相關條文刪除，或在草案中將該報告作適當呈現。	雖本公報不適用於價值運算報告，惟考量讀者可能無法辨別評價報告與價值運算報告，故於草案第六條（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五條）用語定義增加價值運算報告之定義，以臻明確。
	「假設」之定義一節，恐使依本公報出具之評價報告僅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實際參考價值。	本款所述之假設包含影響評價標的或評價方法之事實、情境或狀況，該假定通常無須驗證或因驗證之成本過高而無法驗證，而價值之評估係建立於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六條第 7 款「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乙節，依本準則第六條第 8 款對於期後事項之定義，係指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之事項，通常評價報告日在評價基準日之後，而介於評價基準日後評價報告日前所發生之事項，倘對評價結論有所影響時，評價人員本應於出具報告前更新評價結論，因此，為配合本條款，對於期後事項之定義，建議第六條第 8 款修正為「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報告之後事項。」	一定程度之假設基礎上，故本公報要求評價報告必須包括評價假設之說明。 由於評價報告係針對評價基準日之價值所出具之報告，因此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之事項即為期後事項，此規定係參考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所訂定之評價服務準則第一號(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 1)附錄所訂定。惟考量實務之運用，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本款內容為「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之事項」。至於草案第十六條（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十五條）第 7 款之規定，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為「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 草案中的期後事項之定義用語不明，其第 6 條第 8 款規定為「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之事項」，又於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然實務上，評價報告更新之需求通常發生於評價報告日後由委任人所提出，無關評價基準日。 2. 本公司認為當評價報告主要依據之營運條件、假設、前提、基礎等有所重大改變或明顯與事實有所出入時，即應更新報告之價值結論，無關評價基準日前後，而此等改變或出入事項最常發生於「評價報告日」之後。為避免評價人員聲明其報告或結論更新之責任有所不清，本公司建請將該草案第 6 條第 8 款改為「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報告日後之事項」，以符合第 16 條第 7 款「評價報告交付後」更改報告責任歸屬之原意，另第 19 條第 4 款修改為「或有事項」(可增列定義為評價報告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證實，然對評價結論可能有影響而應予揭露之事項)。	1.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草案第十六條（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十五條）第 7 款為「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2. 由於評價報告係針對評價基準日之價值所出具之報告，因此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之事項即為期後事項，此規定係參考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所訂定之評價服務準則第一號(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1)附錄所訂定。惟考量實務之運用，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本款內容為「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之事項」。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根據第六條規定期後事項為「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之事項」，建議修正為「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對於評價標的價值評估有影響之事項」。 由於期後事項之定義過於廣泛，可能造成評價人員之困擾，因此將期後事項之期間定義為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除明確定義期後事項應於報告中說明外，亦可讓報表使用人了解於評價報告日後所發生影響評價標的之事項，並未於此評價報告中說明，以提醒報告使用人評價報告僅考量至評價報告日。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修改本款內容為「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之事項」。
第八條	(一) 依本草案第八條規定，評價報告依內容詳簡程度可分為「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兩種類型。考量實務上似難以確定評價報告之使用者是否僅限於委任人及指定使用人，其他使用者有可能因為簡明報告之不經意使用，誤判價值之合理性，以致權益受損，爰建議審酌評價報告是否有區分「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之必要性。 (二) 按草案第 8 條規定，實際結果很可能是評價人員雖已敘明使用人為何，但其他使用人(不確定之大眾)仍有很大之可能性接收到該份簡明評價報告所表達的價格訊息。此等評價報告類型的劃分，使得報告被誤用的機會大增。 按草案之規定，評價報告類型之區分方式在於有無「其他使用人」，然而草案中並未定義何謂「其他使用人」，在	將評價報告之類型分成詳細與簡明，係參考國外準則之規定及實務之運作，為促進我國評價專業之發展，保留簡明評價報告以供選擇，似尚無不妥。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此規範架構下，評價人員所出具詳細報告似可被不確定之使用者使用，惟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先與委任人溝通確認評價報告之用途及可能使用者，以確定評價工作範圍、評價報告內容以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而不適宜對不確定之使用者出具評價報告。建議參酌美國 USPAP 對於評價報告類型分類之方式，當評價報告除委任人尚包含其他使用人時，應出具完整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報告使用人名稱或類型；當評價報告使用人僅委任人時，則出具限定用途報告。另外，為配合上述報告類型分類方式改變，建議於草案第十四條之首頁應註明事項增加「報告使用人名稱或類型」，並刪除「評價報告若限定使用人，…」之規定，另一併修改附錄二、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對於評價標的可能涵蓋土地、不動產、股票、債券及各種金融商品，性質差異大，全部適用相同報告型態可能有些不適用或遺漏，宜針對不同性質之資產標的評價報告，分別規範報告格式及內容。至於土地、房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於 80 年 8 月 8 日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附件業已有規範；其他標的建議宜訂有規範。	本會未來將針對不同之評價標的訂定相關之執行指引，屆時將考量來函所述之建議。至於不動產之估價報告書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 按草案第 8 條規定，實際結果很可能是評價人員雖已敘明使用人為何，但其他使用人(不確定之大眾)仍有很大之可能性接收到該份簡明評價報告所表達的價格訊息。此等評價報告類型的劃分，使得報告被誤用的機會大增。 2. 評價報告類型之劃分，易使人產生公費高低之聯想，然而根據該草案的相關規定，兩者對於評價人員所需耗費的作業時間及成本幾乎沒有影響，合理推論評價報告市場勢必將由「簡明」驅逐「詳細」，造成評價報告市場的混亂。 3. 依草案第 17 條與第 18 條之內容做比較後發現，「簡明」與「詳細」之差異主要僅在 4 個無關緊要的條款，換句話說「詳細報告」並不會比「簡明報告」來得更加維護或增進公眾利益，因此無須做如此的類型分類。 4. 建請取消草案中報告類型之分類，即刪除第 8、18 條及其以下各款，且刪除第 14 條之「報告類型」和第 15 條第 3 款等文字，以及修改第 17 條之「詳細評價報告…」為「評價報告…」等。	1. 將評價報告之類型分成詳細與簡明，係參考國外準則之規定及實務之運作，為促進我國評價專業之發展，保留簡明評價報告以供選擇，似尚無不妥。 2. 公費之高低為委任人與評價人員間契約之約定事宜，非公報之規範範圍。
第二條	因評價報告之類型無益於市場運作，建議將草案第 2 條「…之類型及內容」改為「…之基本內容」。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後，仍保留評價報告之分類方式，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一條	依本條規定意旨，評價人員「如」取得評價專業認證，應於評價報告上列示其認證號碼，此規定似對於評價人員資格未以取得相當專業資格認證為	本公報係規範評價人員對評價結果出具評價報告之內容，關於評價人員專業資格之條件，非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該等規範是否適宜由本會訂定，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要件，爰建議宜明訂專業評價人員資格條件暨建置人員登記管理制度，以強化出具評價報告之公信力。	或應由主管機關規劃，尚待進一步討論。
第十三條	因報告之附錄並非固定或常態項目，建議將草案第 13 條「…目錄、本文及附錄」改為「…目錄及本文，必要時得增列附錄」。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十六條	（一）建議第 2 款修正為「…；如涉及有者，該利益之性質、對評價案件之影響，<u>暨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u>」。配合第二號公報第十條之規定，爰建議增加此段文字。 （二）經查第二號公報第十條之規定，考量該等揭露內容係為評價報告中之重要內容，雖三號公報草案第十六條第 2 款已對評價人員應將相關涉及利益之情形提出聲明，惟未就評價人員如何維持其獨立性之措施及結果進行揭露，爰建議於本條第 2 款中增列「<u>並說明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u>」等文字，以資遵循並彰顯評價人員獨立性之重要性。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為避免與草案第六條第 8 款所定義之期後事項相混淆，建議修改本條文第 7 款如下：「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 <u>評價報告交付日後評價人員獲悉之重大事項</u> 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將草案第十六條（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十五條）第 7 款修改為「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草案第十六條規定：「評價報告中之聲明事項應摘要說明引導評價案件執行之因素，至少針對下列項目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其中包含「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惟評價人員之獨立性與案件委任人是否涉及酬金以外之其他財務或非財務利益均已於第十六條中之聲明事項中說明，揭露酬金之金額恐有影響報告使用者閱讀評價報告時之客觀性，例如酬金高低與評價結論之關係及酬金高低與本份報告可信賴度之關係等不必要之聯想。	揭露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可公開案件計價標準，避免削價競爭，且可鼓勵業者於接案時預先規劃工時，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 9 款「其他須特別聲明之內容」乙節，依據職業道德準則，為評價人員於評價報告應聲明須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第十六條已列出部分應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之事項，惟仍有未盡之處，因此，本款建議修正為「依職業道德準則及其他須特別聲明之內容。」	本款所列之聲明事項已包含與職業道德相關之重要規範，而其他須特別聲明之內容似無須再強調職業道德準則相關之聲明，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有關接受外部專家協助之應聲明事項，建議可增加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間暨外部專家與委任人間是否存有該協助以外之利害關係，以供報告使用人參考。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十七條	第二項第 9 款第 2 目既規定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應敘明未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其理由，惟本草案第六條並未定義「評價方法」，是否參酌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三條第 3 款對之予以定義，建請斟酌。	評價方法之定義已於第二號公報訂定，故本號公報不再重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一) 各種評價方法係基於不同之理論及假設基礎，而對於評價方法之採用，評價人員係依據其專業判斷，選擇最能正確顯現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以估計評價標的價值，此價值結論已為評價人員表達評價標的價值之最終估計數，且評價人員對於不同估得價值間之差異予以調節或具體說明是否對評價報告使用人具有實質意義，不無疑問，建議刪除此款規定，並一併修正第二十五條有關價值調節之說明。 (二) 1. 有關價值之調節在各類評價的過程中，其實本就存在有些爭議，這爭議並非來自於「應該如何調節」問題，例如：價值是否為三個評價方法所計算估值的平均數或是中位數，而是在於「應否予以調節」問題。 2. 是否使用「價值之調節」極可能為評價人員專業上的主觀態度，且與「價值結論」一節描述似有疊床架屋之嫌，因價值結論乃由評價人員已充份表達對於標的價值之意見，即最終估計數得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來表達。本公司認為該草案第17條第12款中，硬性規定列為詳細評價報告須敘明的項目之一稍有不妥，「如未能調節時」須具體說明之情事已屬評價理論之爭論，而非評價報告所在意之焦點。建請將第17條第12款刪除，但仍可保留第25條相關之定義。	價值之調節為目前國外實務必要執行之步驟之一，主要係說明所採用不同評價方法計算之價值產生差異的原因，以及價值結論係基於何種評價方法所得。本草案並未強制規定此步驟，若評價人員無法調節時，可進行必要之分析及說明，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八條	(一)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準則總綱」第十條第 11 款規定：「評價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11.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又參酌本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第 14 款規定：「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14.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故本項似應規定簡明評價報告之本文應包含「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之事項，建請再酌。 （二）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十條規定，評價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11.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爰建議增加此段文字。 （三）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十條規定「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為評價報告應包含之項目之一，惟草案第十八條對於簡明評價報告應包含之內容則未列入此項目，建議是否修改以使各公報之規範一致，俾利遵循。 （四）第十八條應包含項目建議增加 14、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因不論詳細或簡明評價報告，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均應負擔一定責任，故第十七條 14 之詳細評價報告責任條款亦宜包含於簡明評價報告應載項目中。不論詳細或簡明評價報告，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均應負擔一定責任，故第十七條 14 之詳細評價報告責任條款亦宜包含於簡明評價報告應載項目中。 （五）本條規範詳細評價報告本文應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包含「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而第十八條有關簡明評價報告本文應包含內容則無該項目，考量委任雙方之權益義務係屬報告使用人基本瞭解評價案件性質與範圍之重要資訊，建議仍宜於第十八條增列之。 本條文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評價案件之假設及限制條件應包含於本文，惟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列於本文或附錄，似有矛盾。爰建議刪除第一項第 7 款，並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應列於本文或附錄」。 第十條規範「評價報告應有效表達與評價相關之重要思維、已考量之評價方法，及其採用或未採用之理由」、第二十五條規範「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擇定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之價值，且應對該等不同估得價值間之差異予以調節或具體說明」，然第十八條所規範簡明評價報告並未如詳細評價報告包含「未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理由」及「價值之調節」，似與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範不符，建議採取一致性之明確規範。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討論後決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故已無來函所述之疑慮。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十九條	1. 本條與第十六條間有何區分？如何適用？建請說明。 2. 第 1 款「評價工作範圍」並未在本草案第六條定義，究指為何？建請說明。 3. 第 4 款「期後事項」究指為何？建請說明。	1. 草案第十六條係評價報告聲明事項之必要包含內容，而第十九條係規範所述情況發生時，始須於評價報告中說明，故非屬必要包含之內容。 2. 「評價工作範圍」係指於評價案件中研究及分析之類型與範圍。 3. 「期後事項」已定義於草案第六條第 8 款（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五條第 9 款），係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之事項。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如有下列情況，評價報告應具體說明： ： 2. 評價標的所屬個體之財務報表，因評價需要所作之調整。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至於本條第 2 款之文字，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為「因評價需要而調整評價標的所屬個體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常規化調整。」
	建議將第 4 款「期後事項」修改為「影響評價基準日標的價值判斷之重大期後事項」。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決議將本款修改為「存在期後事項時，其性質及影響。」
	建議修正為應具體說明「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會計權威機構所指為何？請予以明確定義，以讓公報使用人有所遵循。	本條所指會計權威機構之規定係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制定會計準則之機構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等。
第伍項	「伍、評價報告項目之說明」係針對評價報告本文應包含項目之進一步說明，建議修改標題為「評價報告本文項目之說明」。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所稱「法律關係」究指為何？應如何敘述？如有涉訟之情形，應如何表達？建請一併說明。	本條所指「法律關係」包括評價標的之法定所有權、使用權、登記文件或契約等相關資訊。如有涉訟情形，評價人員應闡明該事實，並說明該事實對於評價結論之影響。
第二十三條	1. 第 2 款「合約」，建請改為「契約」，較符法制。 2. 第 4 款「法務資訊」所指為何？範圍為何？建請說明。	1.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2.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本條第 2 款之文字後，已刪除本款「法務資訊」。
	1. 評價準則公報適用標的種類之範圍較為廣泛，不若有些國外評價規範(如 IACVA)僅限於企業、權益及無形資產等類別，評價報告至少應載	本條文係規範評價執行流程中分析及採用之資訊「通常」包括之項目，並未強制規定應全部納入，故評價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決定不同評價標的應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內容或項目不宜過分偏重某一特定形式，致使部分標的種類的評價報告有適用上的困難，或者失去獨有的特色。 2. 以機器設備類標的為例，其屬企業之固定資產的一部份，但其性質與用詞較為接近不動產類，重視的是堪估的流程而非實地訪查，以及標的養護的情況而非法律登記文件，也不通常或極少有必要描述其財務資訊、稅務資訊或經濟資訊。其若按照草案公報之意，恐有適用上的疑慮。其他資產如存貨、應收帳款、無形資產、金融商品等彼此性質差異頗大，是否有必要無論標的種類統一規範報告格式不無疑問。 3. 本公司建請刪除草案第 23 條及其以下各款，另行依標的種類分別以後續個別公報規範之。	包含之資訊。 至於報告之格式，若因特定之評價標的而須以不同之形式呈現者，本會未來將針對不同標的訂定相關之指引，屆時將納入來函之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條並未對「金額區間」之幅度（比例）有所限制，為避免實務執行時因金額之區間過大，而失去評價報告之意義，爰建議宜就「金額區間」訂定一定比例之幅度標準，俾利遵循。	金額區間之幅度應屬評價人員專業判斷之事項，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附錄二	（一）附錄二「評價報告首頁釋例」下方所示「評價師」一詞，因迄非考試院所認定，故認為使用「評價師」一詞不妥，且第三號公報條文中亦無出現「評價師」一詞；依上，謹建請以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第十四條內文中之「評價人員」一詞取代釋例中之「評價師」一詞，應較為妥當。 （二）敬請 貴會將評價準則公報第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三號草案「評價報告準則」徵求意見函附錄二釋例下方「評價師○○○」之「評價師」修正為「評價人員」。 說明：為使評價報告準則條文前後一致，且在未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合格證書前不適稱為評價師。	
	附錄二「評價報告首頁釋例」中，依據第三號第十四條之內文，應可在「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加上「評價機構：」四字，使其成為「評價機構：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且此行建議置於原「評價師（人員）」一詞之上，俾使之與一般會計師之簽證報告格式一致。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其他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參章「報告準則」之內容，與草案中有關評價報告摘要、聲明事項及本文所應包含之項目多所重複惟非全然一致，建議後續修訂時以草案之規範為主，以收簡明之效。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為評價準則之概括性規範，故其條文與後續訂定之公報必有部分內容重複，本會未來修訂該號公報時，將考量來函之建議。
	鑑於評價報告能否作為投融資重要參採依據，攸關本公報訂定之意義，建議評價報告應呈現價值評定參考標的，藉由市場檢驗評價機構或人員之信譽及專業水準，將有助於評價品質提升，強化投融資體系與評價機構信賴基礎，同時導引市場產生淘汰機制，以利建構無形資產資金取得環境。	有關價值評定參考標的，本會於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訂有評價方法之規範，其中市場基礎法係以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進行評價，該規範將敘及來函之建議。此外，評價報告能否作為投融資重要參採依據，取決於銀行是否參考評價人員出具之評價報告；本公報之目的係對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及內容，訂定應遵循之規定，以提高評價報告之品質並使報告之格式一致化，至於銀行是否採用評價報告則非本公報之規範範圍。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舉辦「評價報告準則」草案說明會，讓相關單位進一步瞭解。	本會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舉辦「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研討會」，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以提升各界對本草案內容之瞭解。
	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本案「評價報告準則」如有涉及不動產估價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中已敘明，本公報所規範之評價標的，包含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所有項目，惟如有相關法令規範（如不動產估價），則應優先適用法令。
	「評價報告準則」如有涉及不動產估價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時，不動產估價師須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出具估價報告書(詳附件三，p.26)。因「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如第二條用詞定義，及第十六條估價報告書應載明事項等）與「評價報告準則」之專有名詞有關，為利報告書使用者對於評價人員分別依「評價報告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報告書內容所敘述之專有名詞不至產生混淆，建議參考本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就性質相同之專有名詞，考量是否予以一致性之規定。(詳附件三，p.26-27)	本會日前已與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取得聯繫，並共同對評價專有名詞進行意見交換，希望將性質相同之專有名詞予以一致性之定義與規定。此外，由於評價相關之名詞使用甚廣，除不動產估價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外，尚涉及經濟部、金管會管轄之相關法令，有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跨部會之協調。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有關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 10 條評價報告至少應包含之項目，而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草案漏未規範或規範不明項目如下： 1. 第 3 款「執行評價案件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未規範。 2. 第 4 款「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聲明」，即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及案件委任人間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等不具獨立性因素存在即應迴避，而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草案第 16 條，評價報告中之聲明事項第 2 款「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及案件委任人是否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如涉有者，該利益之性質及對評價案件之影響」，似默許以揭露利益之性質及對評價案件之影響替代獨立性要求，有欠妥當。 3. 第 5 款「評價案件及評價標的之性質、範圍及該案件所處之環境」，於第三號草案第 15 條第 1 款僅規範說明「評價標的之性質」，未見要求說明「評價標的之範圍及該案件所處之環境」之相關條文。	1. 關於執行評價案件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建議，本草案已納入第十六條聲明事項之第 1 款「評價人員是否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已規範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如與評價標的或評價案件委任人涉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應於承接案件時向委任人書面揭露，獲其書面同意後始得承接該案件。故草案第十六條第 2 款之規定並無不妥。 3. 由於草案第十五條係規定評價報告摘要應包括之主要內容，本會參酌來函意見，決議將來函建議納入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發布之公報已改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由於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IVSC) 所發布之「The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已經是世界絕大部分國家普遍遵循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評價標準，而台灣與世界各國互動密切，為利未來與國際接軌，因此建議本準則應與其相關規定一致，請 卓參。IVSC 網址為： http://www.ivsc.org/index.html	本會於訂定各號公報時，已納入部分國際評價準則(IVS)之相關規範，惟考量實務之應用，除該準則之規範外，尚參考其他機構訂定之評價準則（如美國評價基金會及會計師協會等）。未來訂定其他公報時，將參酌來函建議，納入更多國際評價準則之規範。

提供意見之單位：司法院、法務部、審計部、內政部、金管會銀行局、金管會檢查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全國商業總會、中華徵信所、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財顧公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銀行公會、

無意見之單位：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賦稅署、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國發基金、台北市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櫃檯買賣中心、聯徵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總會、創投公會。